

合同编号: 琼2021-1183

采购 2021 年 “八一” 拥军慰问品项目合同

甲方: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 海南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7 月 13 日采购 2021 年“八一”拥军慰问品项目（项目编号：HZ2021-240）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双肩背包	1、尺寸：厚20cm*宽33*高48cm 2、重量：0.85kg 3、容量：38L 4、肩带样式：双根，排行透气网布面料，包边。 5、肩带尺寸：宽度 7.8cm，厚度 1.2cm 6、提拎部件类型：软把。 7、包面材质：840D双股抗撕裂环保全防水牛津纺，黑色。 8、里料材质：涤纶，黑色。 9、背板：弹力蜂窝背板，高密度海绵填充。 10、内部结构：前袋、电脑袋、中隔袋、侧水壶带，拉链袋。 11、闭合控制：拉链（黑色树脂）、拉头（黑色亚光金属）。	68	60294	个	4099992	
合同总额		（小写）：¥4099992 元 （大写）：肆佰零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二、交货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之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50%，7 月 30 日之前对剩余的 50%完成全部交货并通过验收。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口、三亚）。

四、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3,976,992 元）；

2) 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自质保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3%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23,000 元）。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达到甲方的要求。

3) 乙方所供货物规格及材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一致，否则验收时不予通过，采购人有权拒收。

4)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5)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允许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并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乙方经验收合格完成交货后，须配合甲方完成货物清点和分发事宜。

六、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如非人为原因出现损坏，由乙方提供免费更

换。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七、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幸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2021 年 7 月 15 日

乙方：海南盛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生活港

12 楼 A1216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亮

开户行：中行海口市国兴支行

户名：海南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675 0502 9216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亮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开标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采购 2021 年“八一”拥军慰问品

采购文件编号：HZ2021-240

海南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提交的《采购 2021 年“八一”拥军慰问品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单价：¥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